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四年十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接受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天广实”）的委托，担任天广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27 号内容格式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8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9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9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0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1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4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24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7,506.96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锋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2505
邮政编码:	102600
联系电话:	010-67866353
传真号码:	010-67866353
互联网网址:	www.mab-works.com
电子信箱:	ir@mab-work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董事会办公室、王添、010-67866353

（二）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天广实属于医药行业新质生产力企业。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创新型抗体靶向药物研发及产业化的生物制药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并设有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

公司将免疫学及生物学的科学突破转化为新型抗体靶向疗法，针对存在大量医疗需求缺口和市场潜力的各种自身免疫性疾病和肿瘤市场进行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利用自有的抗体筛选和研发平台开发了多款临床阶段及临床前阶段在研药物，以高效的方式设计、评估、选择和开发潜在最佳在研创新药物。

公司核心产品 MIL62 是自主研发的一种创新型第三代 CD20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产品基于公司自主创新的 ADCC 增强抗体平台研发，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支持，所开发的多项适应症已经处于临床三期阶段。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已正式将 MIL62 治疗原发性膜性肾病（PMN）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品种，充分肯定其“用于防治严重危及生命的或者严重影

响生存质量的疾病”、“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更显著或者更重要的治疗效果”的特点。该适应症已完成临床三期全部受试者的入组并进入随访后期阶段，有望成为中国首个获批治疗 PMN 的特效药物。此外，MIL62 正在进行的临床试验还包括难治的滤泡性淋巴瘤（FL）、系统性红斑狼疮（SLE）和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NMOSD）。基于 B 细胞清除疗法，MIL62 有望在慢性肾病、风湿免疫和神经免疫等自免性疾病领域进一步扩展，预计拥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公司主要产品 MBS303/MSC303 是基于多特异性抗体技术平台研发的创新型 CD20/CD3 双特异性抗体，在与靶向细胞有强结合力的同时与 T 细胞有适度的结合力，保证抗体对 T 细胞靶向特异，具有温和而持续的激活和杀伤能力，能够有效缓解 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和免疫性肾小球肾炎患者的症状；主要产品 MBS314 是一种针对多发性骨髓瘤的创新型 GPRC5D/BCMA/CD3 三特异性抗体，更有效克服肿瘤异质性以彻底清除患者体内肿瘤细胞残留，增强产品的抗肿瘤效果同时提升治疗的安全性，为多发性骨髓瘤患者提供优选解决方案。

基于在生物医学研究方面的坚实基础，公司已建立自有抗体发现及开发技术平台，包括 ADCC 增强抗体平台、多特异性抗体平台、抗体发现和优化平台及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平台。公司的 ADCC 增强抗体平台是通过抗体糖基化改造增强 NK 细胞功能的平台之一，其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符合 GMP 制造标准并经过临床验证的抗体糖基化修饰平台。公司的抗体平台涵盖了从抗体发现到开发的全流程。

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属性，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6.9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43.46%，拥有 59 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并且独立或牵头承担及参与开展 6 项国家级科技专项。

2、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介绍

基于在生物医学研究方面的坚实基础，公司已建立自有抗体发现及开发技术平台，包括 ADCC 增强抗体平台、多特异性抗体平台、抗体发现和优化平台及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平台。公司的 ADCC 增强抗体平台是通过抗体糖基化改造增

强 NK 细胞功能的平台之一，其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符合 GMP 制造标准并经过临床验证的抗体糖基化修饰平台。公司的抗体平台涵盖了从抗体发现到开发的全流程，使其能够以高效的方式设计、评估、选择和开发潜在最佳在研药物。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的主要专利
ADCC 增强抗体平台	1、增强抗体与自然杀伤细胞的 FcγRIIIa 结合效力，从而大幅增强抗体依赖性细胞毒性（ADCC）作用的效果；2、使用基因编辑技术通过“敲除”宿主细胞内的特定蛋白进行开发。基因编辑后的宿主细胞能够生产出岩藻糖敲除率达 98% 以上的抗体，使得抗体的 ADCC 作用大幅增强；3、CMC 特色化的优势开发，提供具有低免疫原性、高均一稳定性及高产量的 ADCC 增强抗体	自主研发	MIL62、MIL93	大批量生产阶段	抗人 CD20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ZL201610791273.1）；抗 CD20 抗体（ZL201780002751.9）
多特异性抗体平台	1、由生物学功能驱动，通过结构生物学指导的构象优化保证多抗研发的灵活性和高效性，包括针对双肿瘤相关抗原（TAA）的双特异性抗体、T 细胞衔接器多特异性抗体及免疫激活性多特异性抗体；2、计算机辅助抗体优化，提高多抗药物的成药性和产量，满足产业化需求；3、天然抗体 IgG 结构，减少免疫原性，保持抗体长效半衰期	自主研发	MBS303/MSC303、MBS314	中试阶段	结合人和猴 CD3 的抗体及其用途（ZL202011540874.8）
抗体发现和优化平台	1、运用优化的噬菌体展示抗体筛选技术发现具有高亲和力的抗体；2、运用激动剂抗体筛选技术遴选出快速解离且生物活性高的差异化抗体；3、运用肿瘤微环境抗体激活技术产生在肿瘤微环境中被特异性激活的抗体；4、运用抗体 scFv 稳定性增强技术，通过专有的计算算法，得以确定影响抗原/抗体复合物结构稳定性和亲和力的关键氨基酸。在这种计算结构模型的辅助下，可以创造通用且稳定性增强的 scFv 突变	自主研发	MIL93、MIL98、MIL97	中试阶段	结合人 Claudin18.2 的抗体及其用途（ZL201910043626.3）；与 CD40 特异结合的抗体及其用途（ZL202010302976.X）；结合 LAG3 的抗体及其用途（ZL202010509498.X）
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平台	1、高表达稳定细胞系构建和筛选平台，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生成高表达的细胞系，有效地缩短从 DNA 到 IND 所需的时间；2、蛋白质纯化和配方流程坚持质量源于设计（QbD）理念和实验设计（DOE）筛选方法，并以保证高产、高质量和高纯度的方式开发单特异性抗体和多特异性抗体。此外，还开发了采用交替式切向流（ATF）技术的强化上游工艺，促使细胞培养密度及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所有产品管线	大批量生产阶段	-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的主要专利
	大大增加，可实现生产规模小型化；3、建立了涵盖原材料、抗体生产、原料药及药品释放测试的质量控制技术平台，包括蛋白质物理化学分析和结构性表征平台、生物分析和质量表征平台，以及对原材料、水、空气、环境病原体和颗粒物进行检测以支持 GMP 制造流程、QC 实验室以及临床研究等				

(2) 核心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服务收入由研发服务收入、技术成果转让收入以及许可费收入构成，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服务收入	66.91	2,766.95	1,437.54	375.40
技术成果转让收入	-	1,555.68	-	-
许可费收入	-	1,935.70	457.62	1,031.88
核心技术服务收入	66.91	6,258.34	1,895.16	1,407.27
营业收入	146.45	6,388.30	1,898.93	1,407.27
占比	45.68%	97.97%	99.80%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持续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及主要在研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相关产品尚未上市实现销售，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通过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医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 业务）、技术成果转让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00%、99.80%、97.97% 及 45.68%，2024 年 1-6 月核心技术服务产生的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由于本期技术成果转让、许可费收入减少所致。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557.05%、951.09%、311.38% 及 6,629.37%。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93,484.03	82,577.79	70,492.07	75,53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41,995.52	31,569.79	35,294.11	57,101.2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40	16.47	11.85	13.39
营业收入(万元)	146.45	6,388.30	1,898.93	1,407.27
净利润(万元)	-13,060.18	-24,116.39	-25,962.95	-31,78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496.69	-22,737.49	-25,525.99	-31,78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606.14	-18,508.04	-26,679.32	-33,94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0	-3.22	-3.65	-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0	-3.22	-3.65	-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3	-69.88	-55.26	8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53.93	-17,503.50	-17,990.63	-20,526.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29.37	311.38	951.09	1,557.05

(四) 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 新药研发风险

发行人在研药物筛选及研发具有不确定性。业务的后续发展较大地依赖于公司的研究方法及流程能否成功识别并筛选有价值的在研药物，并通过公司的技术、人力、财力等资源推进或实现。公司无法保证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及流程能够成功识别并筛选具有临床价值的在研药品，且公司筛选出的潜在的在研药品亦可能因产生副作用或未能达到预定效果等而无后续开发潜力。若公司将其精力及资源集中于最终可能被证明无后续开发潜力的在研药品，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经公司前期研发的药物需通过严格的临床试验方可上市销售。临床试验的推进取决于临床方案设计及其合理性、临床试验中心启动、患者招募数量、与临床试验机构的合作、试验所需资金筹集情况、研究过程中临床方案的执行及统计分析，以及全过程中与监管机构的沟通等因素，任何政策的变动、临床方案的调整、临床合作机构的调整等都可能对在研药物开发和临床试验如期完成造成不利影响。

（2）新药上市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暂未获得上市批准。公司就在研药物向监管机构申请上市批准方面经验有限，亦不能保证在研药品都最终能够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此外，药物上市批准可能是有条件的，譬如在研药品可能被要求对获准使用的适应症进行限制，或被要求在产品标识上载明禁忌事项或注意事项，或被要求进行费用高昂及较耗时的批准后临床试验或监测。若公司在研药物无法获得上市批准，或此类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公司在研药品的目标市场将可能减少、市场潜力将可能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药品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环节须接受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督和检查。公司可能因缺乏原材料、符合资格的生产人员或生产设备等，从而无法提供足够且符合监管标准的药品以满足临床及商业化需求。若公司未能严格遵循相关监管标准或其他监管要求，在研药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商业化可能出现重大延迟甚至终止，导致公司在研药品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或商业化的批准，或可能导致未来上市产品被迫退出市场，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员工流失风险

公司的发展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招募及稳定科研、临床、生产和商业化人员对公司的成功亦至关重要。公司的成功依赖于科研人员、其他研发人员和商业化人员团队，以及其紧跟创新药行业前沿科技及发展的能力。公司与其他医药公司在争取科研人员等人才方面存在激烈竞争。为实现有效竞争，公司或须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未能吸引、激励、培训、挽留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的员工，可能对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并损害公司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5）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高度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如公司研发成果泄密或受侵害，将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即便公司

可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但仍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精力。公司目前已针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仍无法排除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6）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1) 公司可能无法取得和维持知识产权

公司能够获得商业成功的核心要素之一在于公司通过取得、维持、保护及实施公司的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技术秘密等）使公司在研药物的相关权益受到合法保护，并且使得公司及合作方能够避免侵权、盗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公司知悉在公司正在开发的药物领域中，存在诸多属于第三方的已发布专利及专利申请，但仍可能存在公司目前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且随着公司营运领域的动态发展，很可能会出现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其他专利的发布。公司已通过在中国、美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提交专利申请来保护具有商业重要性的在研药物及技术，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除已经获得专利授权的专利外，公司目前仍有部分技术方法处于已提交专利申请但尚在审查过程中，专利申请程序费时且复杂，公司可能无法提交或无法及时提交所有必要或适当专利申请、为有关专利申请进行后续答辩及维持。诸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专利无效及无法取得专利批准或授权。如果公司无法通过获得专利权而对公司的相关技术提供专利权保护，或所取得的专利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实现商业化，从而对公司就产品或技术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公司存在无法在全球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提交专利申请、进行后续答辩、维持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为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进行相关的诉讼、维护和抗辩，对于公司来说有可能成本过于高昂，且公司的知识产权在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保护范围和效力可能与中国不同，因此公司可能无法阻止第三方在中国以外的相关国家或地区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竞争对手可能在公司尚未获得专利保护的司法管辖区内使用公司的专利以开发其自身的竞争产品，或者在公司拥有专利权保护或知识产权许可但执法力度有所欠缺的国家或地区销售侵权产品，该等行为

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因无法保护非专利技术和商业秘密而损害公司竞争地位的风险

除公司目前已获授权或待审批的专利申请外,公司亦依赖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和其他专有资料在内的商业秘密来维持公司的竞争地位。公司可以通过与接触相关商业秘密的相关主体,如公司员工、合作研发对象、临床试验外包服务机构等达成保密协议或约定保密条款。然而,任何一方均有可能违反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的约定而披露、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但公司可能因此无法获得足够补偿。如果公司的商业秘密由竞争对方获取,公司的竞争地位可能因此受到损害。

2、经营风险

(1) 医药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同时也是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等,各部门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政策法规,对行业实施监管。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调整,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新药的商业化竞争激烈,公司在创新药市场面临多方面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雄厚的研发资源、技术实力、市场知名度及营销能力等,并可能通过提高其产品品质或降低产品成本以更快适应新技术或客户需求的变化。发行人在研产品管线面临已申报上市或同处于临床阶段产品的直接或潜在竞争,如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的不断改进并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或无法投入更多的资金、人力资源进行营销,即使公司的产品都顺利获批,其商业化成效也并非都能达到预期,从而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与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3）商业化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尚未开展新药上市相关商业化活动。

1) 产品获得上市批准后无法达到销售预期的风险

药物研发成功后，还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和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产品规模化销售。若公司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及医疗领域相关方取得认可，将给公司成功实现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若出现较公司产品在药效、价格、质量等方面更为市场所接受的产品获批上市，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已上市产品滞销，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营销团队招募及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正在建立一支专业化的市场医学、商业推广及销售团队，并配套完善的销售合规体系。如公司在营销团队的招募、聘用、培训等方面不达预期，或存在大量的营销团队人员流失，则将对公司未来进行商业化推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产品定价风险

公司目前尚无核心及主要产品获得上市批准并实现销售，尚无确定的产品定价信息，故产品销售价格对于患者经济负担的影响和受到市场认可的程度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产品上市后可能因定价偏高而导致销量不及预期。此外，公司产品上市后，公司渠道终端的覆盖也会受到医疗产业环境、政府政策、招标以及医院二次议价的影响，存在对终端市场覆盖的不确定性。

4) 产品进入医保目录的风险

列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列入医保目录的药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且越来越注重药品的临床治疗价值。公司研发的新药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争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但公司无法确保产品能够进入医保目录，无法保证医保报销水平和降价幅度。如公司开发的产品上市后未被列入目录、

列入医保目录后被调出目录，则可能导致相应产品或适应症的销售不能快速放量增长或者销售额出现波动。

（4）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产品 MIL62 的重点适应症 PMN 发行人核心产品 MIL62 的重点适应症 PMN 已完成临床三期全部受试者的入组并进入随访后期阶段，进度相对较快。除前述适应症外，公司各主要产品及其他在研产品距离提交新药上市申请（NDA）尚需一定时间，发行人短期内依赖于核心产品 MIL62 的相关收益。若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他在研产品开发进展不利，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单一产品的限制，从而面临单一产品依赖的市场风险。

（5）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是药品的核心属性，且受到较多因素影响。若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出现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偶发性因素，将可能导致药品质量事故的发生，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原材料、耗材等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无法保证能于商业化后提高已上市产品价格从而弥补成本的涨幅，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无法保证未来将能获取稳定的原材料、耗材供应，可能对药品品质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若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员工、合作伙伴及供应商不当行为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公司的员工、其他第三方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交流互动，而该等第三方在业务运营中可能违反相关法律。若公司员工、其他第三方的不正当行为违反中国或其他司法辖区的适用法律，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此外，公司可能需要对公司的员工、潜在分销商、第三方代理商或其他第三方所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这可能使公司面临利益受到损害、被监管机构调查及处罚的风险，公司甚至可能会受到刑事或民事处罚、其他制裁，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大量研发技术服务（包括临床前、临床试验阶段等）以及

原材料（包括培养基原料、填料、临床试验对照药等）供应。目前公司与现有供应商关系稳定，若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无法保证能于商业化后提高药品价格从而弥补成本涨幅，公司的盈利能力或会受到不利影响。尽管公司认为自身与现有供应商的关系稳定，仍无法保证未来公司将能获取稳定的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的供应。此外，若公司供应商无法跟上公司的快速发展，存在减少或终止对公司研发服务、原材料的供应的可能性。若该等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供应中断，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8）与第三方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其他公司签署合作研发或联合用药合作协议的情形。在履行合作协议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合作方对合作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里程碑付款的条件或实际履行情况存在争议等情况，公司与合作方之间可能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从而导致公司对该合作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或商业化进度发生延迟甚至终止。同时，若合作方在合作过程中未能依照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妥善保护发行人知识产权，将对发行人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与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CRO）、主要研究者及医院等基于临床试验开展相关合作。公司依赖该等第三方实施的研究工作内容，但并不控制所有方面的工作。公司所签约 CRO 的员工、主要研究者及医院的员工并非公司雇员，公司无法控制其是否为公司正在进行的临床项目投入足够时间、资源及监督。若该等第三方未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原因，公司获得的研究数据在质量或准确性方面将受到影响，而变更受托研究机构亦可能导致公司增加额外的成本及项目进度延迟，也会使公司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淀，公司积累了一批技术、管理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资产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增加大量的研发、管理、销售、财务等员工，同时对研发、财务、人力、合规等各方面管理均提出

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此外，公司规模的扩张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不能随着规模扩张而持续完善，则会因内部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李锋直接持有天广实 6.6670% 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华泰君实间接控制公司 18.6557% 股份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华泰天实间接控制公司 9.3667% 股份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安泰天实间接控制公司 2.1316% 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6.8211% 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对外重大投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的可能性，从而损害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

4、财务风险

（1）公司未来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管线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前准备。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911.99 万元、18,060.58 万元、19,892.07 万元及 9,709.04 万元。

随着公司产品管线的不断推进，公司未来仍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用于保障各在研产品管线顺利推进。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可能面临继续亏损的情况。

（2）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产生销售收入前，需要在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市场推广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26.86 万元、-17,990.63 万元、-17,503.50 万元及-5,453.93 万元。公司产品成功上市前，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

公司的研发项目，影响在研项目的研发及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公司间接股东曾存在委托投资情况及相关风险

天广实原控股股东兴海投资存在委托投资情况，且由于委托投资时间开始较早、委托投资最终权益持有人人数较多且委托投资最终权益持有人之间发生过多次委托投资份额转让，故相关委托投资的历史演变过程未能完全还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涉及委托投资关系的股份已清理完毕，控股股东华泰君实股东层面已不存在委托投资情形，华泰君实所持天广实股份权属清晰。在华泰君实股东层面，曾委托华泰君实现股东王钢投资的委托人均已退出并全部出具不会对华泰君实及其股东、天广实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诉求的确认；曾委托华泰君实原股东罗菊芳及徐阿堂投资的委托人均已通过罗菊芳、徐阿堂的减资退出从而不再对天广实股份享有任何委托投资份额，但尚有部分委托人未领取退出对价和/或未出具不会对华泰君实及其股东、天广实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诉求的确认。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已领取退出对价款但尚未确认的合计 13 人，未领取退出对价亦未确认的合计 8 人，存在争议或纠纷的可能性，该等委托人涉及潜在争议的华泰君实的股权比例为 1.9347%，约折合天广实股份比例为 0.3609%。

公司控股股东华泰君实及实际控制人李锋曾于 2020 年参与到有关前述委托投资事项从而确认股东资格的诉讼纠纷程序中，尽管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法院驳回委托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并作出生效判决，但不能排除未来发生类似诉讼或出现不利于公司判决结果的风险。

（2）公司未来可能无法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风险

公司在研药物尚未获批，已就部分药品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通知书等。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认证或批件。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不能满足相关经营资质的申请条件或标准而未能成功获批有关经营资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的风险

2022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当时其他各股东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特定情形下，前述股东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张特别回购权。

2024年1月，除已确认放弃特别回购权的部分前述股东外，其他仍享有特别回购权的股东分别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前述特别回购权条款终止履行，但在发生特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上述协议存在附恢复条件终止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情形发生时将触发特别回购权条款，届时相关股东可能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回购义务，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4) 租赁物业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情况。虽然上述瑕疵问题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或者所签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罚款，或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或搬迁而产生额外支出，进而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 研发项目失败风险

本次较大比例的募集资金拟投入于药物研发项目，由于药物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较大失败风险，从而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该等研发项目存在失败的风险，相关风险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部分之“1、技术风险”之“(1) 新药研发风险”。

(2) 新增研发费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研发费用会有所增加。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资金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相关研发资金从投入到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其新增的研发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8、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782.01 万元、-25,525.99 万元、-22,737.49 万元及-12,496.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942.02 万元、-26,679.32 万元、-18,508.04 万元及-12,606.14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56,377.35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专注于创新型生物制药的研发，该类产品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距获批仍需一定时间，尚未取得对应收入。

随着在研项目数量的增加及研发进程的持续推进，公司研发用材料投入、委托服务费及临床试验费等相关费用预计将继续上升；新产品获批上市后，销售费用也将相应上升，而商业化规模效益体现需要一定时间，这使得公司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且面临未弥补亏损额继续扩大的风险。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9、公司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风险

公司未来仍将投入大量研发支出用于推进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在核心及主要产品上市前，公司未来经营亏损将可能持续增加；在核心及主要产品上市后，公司未盈利状态仍将在一段时间内存续并可能继续扩大。若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的上市进程受到较大程度的延迟或无法获得上市批准、获批上市后商业化进展严重不达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十章第 10.3.1 条及 10.3.9 条规定的情形，导致公司触发北交所退市的相关条件。

10、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明确了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和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尽管公司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制定了可行性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705,15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5,410,922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最终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战略配售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发行市盈率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市净率	
发行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发行费用概算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本机构指定漆遥和王慧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漆遥：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的其他项目包括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慧：于 202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经参与联影医疗科创板 IPO 项目、百奥赛图科创板 IPO 项目，复星医药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刘临珂，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中国人保主板 IPO 项目、绝味食品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韦弦、黄弋、贾中亚、穆钰、陈制宜、闫雯雯、田雨洁、王学思、黎梓峰、于辰昊、王钰欢。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4.2750% 的股份。此外，持有发行人 8.1946% 股份的股东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有少量股份的情况，该路径下，穿透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0001%。除上述情形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该等持股情况不影响本机构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发行人股东高特佳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央汇金少量持股的情况，穿透后中央汇金通过中金公司以外路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01%。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

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作为天广实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9、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金公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中金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股票于2023年3月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于2023年9月21日正式调整进入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

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496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31,569.7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4,705,150 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506.9641 万元；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05,15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7,977.4791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4,705,150 股，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七）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研率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及发行人股价等因素进行合理预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18,060.58 万元、19,892.07 万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 37,952.65 万元，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八）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九）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漆遥、王慧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作为一家专注于创新型抗体靶向药物研发及产业化的生物制药企业，公司产品及业务具有较强的创新属性，符合北交所定位，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中金公司同意推荐天广实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4年10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4年10月18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4年10月18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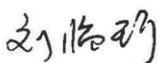
漆遥



王慧

2024年10月18日

项目协办人:



刘临珂

2024年10月18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